

遛狗不拴绳 后果很严重

——由四川恶犬咬伤女童引发的话题之一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见习记者 冯浩

近日，恶犬咬伤女童事件引发广泛关注。据媒体报道，该犬只和其主人均已到案，受伤女童经救治后生命体征平稳，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。本次事件中，不文明养狗行为引起大家愤慨，很多人会发问：“如果下次被扑的是我，或者是我的孩子怎么办？”针对城市不文明养犬给市民造成伤害这一问题，昨日，“柳报维权哥”进行了走访。



居民小区内设置的文明养犬标语

1 恶犬伤人事件频发

去年11月，在柳北区一小区，两名男子因宠物狗不拴绳、乱排便问题发生肢体冲突，最终导致其中一名男子身亡；今年7月，柳南区龙腾苑发生宠物狗挣脱绳子，将他人饲养的宠物猫撕咬致死事件；今年8月，鱼峰区雒容镇盘古村发生一起宠物狗咬伤7岁女孩的事件。女孩在与小伙伴玩耍过程中，邻居家中突然冲出一只未拴绳的牧羊犬，对着女孩的左腿咬去。令人气愤的是，牧羊犬的主人避而不见，事后也未将狗拴绳。

2018年12月27日晚上10时许，金色世纪小区14岁学生小沈在下晚自习回家途中，被小区居民饲养的大狗扑倒、撕咬，导致身体多处严重受伤。此前，这只大狗曾多次伤人。

昨日，记者从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获悉，今年以来，因遛狗不拴绳被举报的信息达1852条，事发地多集中在公园、草坪、江边等区域。据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计：2022年1月以来，该热线共受理养犬相关办件约150件，主要咨询犬证办理、环境卫生、犬类管养等问题。

昨日上午，记者来到柳州体育中心广场附近，看到有市民在此区域牵绳遛狗。“不牵绳的情况一般集中在傍晚时间段，这个广场有很多小孩来玩耍，你想想有多可怕。”市民曾先生说，“有的人会称自己的狗不咬人，但是这种话根本信不得。”

根据网友提供的线索，记者还在城中区桂中大道东岸盛世花园小区内



不少市民遛狗不拴绳

2 劝导效果不明显

昨日，记者回访了曾因养狗引发命案的小区，该小区居民称，目前小区内仍存在遛狗不拴绳的情况。为此，记者联系到该小区物业服务中心项目经理周秀群，了解到物业制定了文明养犬规定，张贴在小区部分区域。

“我们以前也在不文明养狗的业主家门口张贴过通知，但是很快就会被撕毁。”周秀群表示，对于此类行为，到最后往往只能求助公安机关介入处理。

“社区没有执法权，只能加大宣传力度。”鱼峰区荣军街道银柳社区党委书记何丹介绍，除设立辖区内的养犬户主微信群，该社区还以赠送牵引绳的方式来倡导文明遛狗，“根据社区居民的反映，在一些老旧小区内，不文明养犬的行为还是比较

常见的。”

柳北区柳长街道办鹧鸪社区党委书记韦美求介绍，倡导文明养犬行为虽然已经写进了《居民公约》，但是遛狗不拴绳的行为还是屡劝不止，“光是从思想上下功夫，效果不明显，得靠强有力的硬手段才行。”



大型宠物犬未拴绳

3 监管仍难以奏效

看到，有两只大型犬在小区内不拴绳自由活动，令小区老人、小孩感到害怕。“素质太差了，希望公安机关能够严肃处理。”小区业主曾澜桦说。

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八项规定，在城市携犬出户未采取束犬绳（链）牵领等安全措施

的，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，或者处100元以上、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犬只。

事实上，我市在10多年前就出台了有关养犬管理办法，但监管仍难以奏效。那么，我市对犬只的管理情况怎样？如何才能更好地解决养犬管理难问题？晚报将继续予以关注。

处理垃圾用火烧 村民被熏难忍受

太阳村镇镇政府相关人员表示，将追查肇事者并加强监管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晚报讯 近日，家住柳南区太阳村镇上等村的网友覃女士向“柳报维权哥”（微信号：lzwbwq）反映，上等村周边几个村屯的垃圾被集中堆放在河尾屯的垃圾场内，但因为没及时清理，剩余的垃圾就被人用明火焚烧，产生的大量废气向周边几个村屯飘散，平时她连门窗都不敢开。

覃女士介绍，河尾屯、上等村、上晨屯3个村屯紧邻，每天几个村屯产生的垃圾统一堆放在河尾屯的垃圾集中池内。该垃圾集中池平日里堆积量较大，碰上刮风，经常闻到酸臭味，影响了村民的生活。

“7日那天，我在家中闻到很浓的焦臭味，还看见了阵阵黑烟。这已经不是一两次了。”覃女士说，虽然有垃圾清运车前往现场清运，但车厢容量不足以一次性清运完毕，剩余垃圾则是用火焚烧处理，污染环境不说，还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。

16日下午3时，记者驱车前往现场，看到该垃圾池位于河尾屯的一侧出口，内部有垃圾未处理，现场弥漫着浓烈的酸臭味，墙体上还有明显的烧灼痕迹。河尾屯村民谭女士透露，垃圾池原来设置在其他地方，由于当时火烧处理不当，垃圾池被烧毁，如今才设置在此处。“没想到还是用火烧的办法来处理，这不是换汤不换药吗？”

当天下午5时许，记者在上等村综合服务中心了解到，垃圾清运车是由太阳村镇镇政府安排的，记者随即来到该镇政府了解情况。该镇副镇长韦建财表示，此前，该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引进第三方清运公司，并同该公司约定垃圾清运车每日定时清运垃圾。

“火烧的方式并非该公司垃圾清运车驾驶员所为，我们判断可能是个别村民所为。”韦建财说，此前在别的村屯也多次发生过焚烧垃圾的情况，政府工作人员和公安机关介入后才找到肇事者，但由于情况特殊，未对其作出处罚。“有可能是故意的，也有可能是有人路过丢烟头导致，我们争取找到肇事者。”

“感谢村民和媒体对政府工作的监督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协调村委提高村民素质，同时将对垃圾清运池的监管，并要求垃圾清运公司调整垃圾的清运频率。”韦建财说。